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一九七〇年 给予越南经济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击败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增强越南人民抗美救国的经济力量，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民币四亿七千万元的无偿援助。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上述援款用于提供一般物资。其货单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一般物资的价格，以中国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 (一) 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
- (二) 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的批发价，或承制厂的出厂价。

上述两种价格，分别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用作为结算价格。

第 四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

自开立特别账户,并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